

A类
公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人社函〔2018〕136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玉溪市第五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0219号建议的答复

高焕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机制的建议》（〔2018〕0219号）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由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组成。

二、1995年10月全省建立和实行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经过20多年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现全省已建立健全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事业、外资投资企事业、城镇私营企事业和其它城镇企事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事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2014年4月2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20号）文件，统一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建立了覆盖全省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年满16周岁（不舍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玉溪市人民政府37号公告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未满60周岁的参保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参保人按照规定缴费后，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在此基础上，对选择100元以上档次缴费的参保人，每增加缴费100元，给予10元的缴费补贴，但最高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所需资金省级财政承担50%，市、县区级财政各承担25%。”

四、2014年2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

17号)文件,文件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其相关文件要求,我国建立健全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大养老体系,已覆盖了所有人群。乡村医生可按相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领取待遇时,若存在既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形,可按《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制度衔接。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永明

0877-2018992)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督办委室，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